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25100056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彭胜 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redacted]，工作单位：[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6年9月4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6年8月26日10点02分，桃江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覃泽洲和王苗苗（执法证件号：18080417309、18080417171）等四人依法开展执法巡查时，发现车牌为湘HB7296四轴重型自卸货车，货物为黄土，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桃江县浮邱山大道半稼洲村路段公路上行驶，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依法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查：湘HB7296四轴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登记的所有人和业户均系彭胜，驾驶员及本次运输承运人为彭胜，由半稼洲村送往桃江县冶金厂的工地，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地磅室称重检测确认，经检测：湘HB7296四轴重型自卸货车车货总质量为47250千克，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车货限重31000千克，已超限16250千克，超限率52.41%，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彭胜所驾驶的湘HB7296的四轴重型自卸货车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照片；证据3：道路运输证照片：证据4：机动车驾驶证照片；证据5：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据6：现场笔录；证据7：现场照片；证据8：询问笔录；证据9：车辆过磅检

测资料；证据10：图片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彭胜的驾驶资格；证据 6-7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8 ：证明彭胜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 ：证明湘HB7296四轴重型自卸货车超限16250千克的事实和证明涉案车辆已改正了违法行为；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彭胜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25100056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序号14）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9月0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卸载16250千克，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04日